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十四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做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